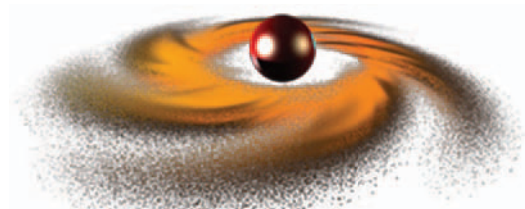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之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按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所附有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彼等於當日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回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惟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時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發生之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後,透過增加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待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此目的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二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許悅文先生

楊文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